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里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志勇，男，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任上海慧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惠生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惠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司马文霞，女，1965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司马文霞教授长期从事高电压绝缘与先进电工材料、交直流混联电网电磁暂态感知与防护、电力系统接地技术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出版《大气环境与电气外绝缘》专著 1 部，发表 SCI、EI 检索论文 300 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6 项。2008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9 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袁学礼，男，1977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会计师（AAIA），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091），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江苏金通灵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司监事，黑龙江鑫金源农业环保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国务院国资委管辖三九企业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九州国泰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九州国泰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兼任江苏先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兼任上市公司002349精华制药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上市公司301179泽宇智能独立董事；2021年1月11日至今，兼任上市公司002156通富微电独立董事。2020年8月1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32项议案；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项议案，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司马文霞	5	5	1	0	0	否	2
袁学礼	5	5	1	0	0	否	1
李志勇	5	5	1	0	0	否	2

我们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我们密切关注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了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在此，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班子和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有效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请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反对董事会议案的情形，亦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做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续聘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着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

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有承诺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保证投资者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主要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加强了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工作，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8、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

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袁学礼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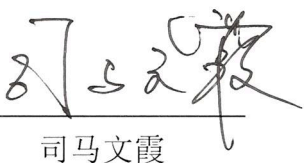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形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知识储备，积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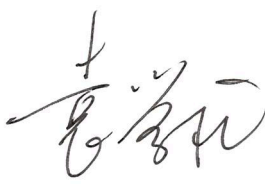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司马文霞



袁学礼



李志勇

2023 年 4 月 18 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